山亭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

| 序号 | 信息分类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公开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形式 | 公开依据 | 公开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基础信息 | 机关简介 | 机构职能 | 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领导信息 | 本单位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信息 |
| 2 | 履职依据 | 法规规章 | 本级政府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包括标题、题注和正文。其中，题注包含公布时间及文号、修订时间及文号、施行时间等标识性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
| 规范性文件 | 及时发布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规范性文件编号、文号、有效性和正文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政策文件 | 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发的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包括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和正文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3 | 法定基础信息 | 规划信息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具有战略意义的指导性文件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发改局 |
| 国土空间规划 | 指导本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国土空间规划 | 区自然资源局 |
| 专项规划 | 指导本地区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专项规划 | 各专项规划（计划）编制部门、单位 |
| 区域规划 | 国家、省级、市、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规划，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规划，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规划 |
| 行业规划（计划） | 本地区工业、农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行业规划（计划） |
| 4 | 法定基础信息 | 统计信息 | 统计公报 | 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 | 每年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统计局 |
| 统计数据 | 本地区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5 |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  | 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结果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链接至政务服务网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 |
| 6 | 处罚强制信息 |  | 本级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本级政府部门做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7 | 重点领域信息 | 财政信息 | 财政预决算 | 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财政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部门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财政收支 | 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 每月 | 区财政局 |
| 政府债务 | 随同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审计整改 | 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审计局 |
| 8 | 重点领域信息 | 收费项目 | 行政事业型收费 | 本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包含依据、标准，项目名称、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进行实时更新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财政局 |
|  | 其他收费目录 | 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包含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并对收费清单进行实时更新 | 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改局 |
| 9 | 政府采购 | 目录标准 | 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区财政局 |
| 实施情况 | 定期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 每半年 |
| 采购信息 | 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采购网 |
| 10 | 政府重要  工作部署 |  | 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每季度 | 政府门户网站 | 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 11 | 重点领域信息 | 行政执法公示 | 事前公开 | 公开并及时更新本级政府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 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
| 事后公开 | 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执法结果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 本区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数据统计年报 | 1月31日前 |
| 12 | 双随机、一公开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检比例及频次、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清单要素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 抽查计划 | 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 1月31日前 |
| 抽查结果 | 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处罚决定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 13 | 重点领域信息 | 重大建设项目 | 项目范围 | 本年度本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目录 | 3月底前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区发改局 |
| 批准服务 | 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有关的批准服务事项信息，包括各事项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结果自信息产生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 |
| 项目实施 | 按项目归集展示各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 区发改局会同重大建设项目承建单位 |
| 14 | 重点领域信息 | 住房保障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 集中发布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公开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
| 老旧小区 | 公开本地区老旧小区相关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和执行情况 |
| 棚户区改造 | 公开本地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和执行情况 |
| 危旧楼房改造 |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和执行情况 |
| 住房公积金 | 发布上一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3月底前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 | 每季度 |
| 15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链接“中国土地市场网” | 区自然资源局 |
| 16 | 征地信息 |  | 集中公开本地区涉及征地项目的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链接“枣庄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 17 | 矿业权出让 |  | 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 | 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
| 18 | 重点领域信息 | 国资监管 | 财务管理 | 按月公开区属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 每月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
| 业绩考核 | 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国有产权交易 | 本级政府监管的区属企业重大变化事项及改革重组情况，包括：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
| 社会责任 | 公开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  |
| 19 |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 交易目录 | 公开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或及时转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交易信息 | 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
| 2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审批核准  备案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等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链接至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市场主体  信用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链接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各行业监管部门 |
| 招投标信息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中标候选人信息自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链接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项目责任单位 |
| 21 | 重点领域信息 |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 政策措施 | 公开社会扶贫、行业扶贫、专项扶贫等相关政策措施及其解读材料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
| 执行情况 |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实施和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推进落实成效等信息 |
| 22 | 社会救助 | 城乡低保 | 城乡低保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和信息，定期公开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 每季度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民政局 |
| 特困人员 | 特困人员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和信息，定期公开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
| 医疗救助 | 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和信息，定期公开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 区医疗保障局 |
|  | 临时救助 | 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和信息，定期公开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 区民政局 |
| 23 | 重点领域信息 | 社会福利 | 养老服务 | 发布区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公开补贴标准及认定条件、申请审批程序、补贴发放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民政局 |
| 残疾人福利 | 公开残疾人福利补贴标准及认定条件、申请审批程序、福利管理发放情况 |
| 儿童福利 | 公开儿童福利补贴标准及认定条件、申请审批程序、福利管理发放情况 | 每季度 |
| 24 | 教育 | 教育政策 | 分类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教育局 |
| 职业教育 | 区级职业教育学校名录、专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等信息 |
| 民办教育 | 公开区级民办学校名单（名单包含名称、地址、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联系方式和年检情况） |
| 义务教育 | 本地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
| 25 | 医疗卫生 | 医疗服务 | 定期公开医疗服务机构资源配置情况、发布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卫生健康委 |
| 医保定点机构 | 公开本区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 | 区医保局 |
| 26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 | 空气质量状况 | 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 每月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生态环境分局 |
| 饮水安全状况 | 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 每季度 | 生态环境分局 |
| 公开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 区城乡水务局 |
| 公开用户水龙头（管网末梢）水质状况 | 区卫健局 |
| 27 | 公共文化体育 | 名录信息 | 公布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体育设施名录 | 每季度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
| 公共文化 | 公布公共文化的服务保障政策、设施建设和使用信息、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赛事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公共体育 | 公布公共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设施建设和使用信息、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信息 |
| 28 |  | 社会保障 | 养老保险 | 养老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 每季度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
|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
| 医疗保险 | 医疗（生育）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医保定点医院、药店，药品、诊疗项目目录 | 区医保局 |
| 29 | 稳岗就业 |  | 发布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补贴信息、城乡公益岗等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30 | 社会组织 | 社会组织名录 | 本地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名录 | 每年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民政局 |
| 审批信息 | 本地区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管理信息 | 本地区社会组织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 区民政局 |
| 31 | 安全生产 | 执法检查 | 安全生产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区应急局 |
| 32 | 市场监管 | 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包括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不合格产品信息要包括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检验机构等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市场监管局 |
| 产品质量 | 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
| 33 |  | 人事信息 | 人事任免 | 本级政府各职能部门领导人事任免信息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公务员考录 | 本地区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 及时更新 |
| 事业单位招聘 | 本地区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聘用结果信息 | 及时更新 |
| 34 |  | 治安管理 | 治安情况 | 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主要公开刑事案件、治安行政案件、道路交通情况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 每月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山亭公安分局 |
| 预警防范信息 | 周期类或短期高发类治安、刑事、交通等方面的案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案件打击整治概况或典型案例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亭公安分局 |
| 35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 |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级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应急预案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局 |
|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各类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以及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 及时更新 |
| 36 | 解读回应 | 政策解读 |  | 围绕激发市场活力、恢复和扩大消费、乡村振兴、绿色转型、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有关政策文件的多形式、多角度解读 | 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小程序、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 |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37 | 互动交流 |  | 咨询建议类栏目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和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38 | 公众参与 | 重大决策 | 年度目录 | 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并视情增加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山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政发〔2021〕8号） | 区司法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
| 意见征集 | 发布决策草案全文、决策依据、解读说明，明确意见征集时限、征集渠道，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
| 重大行政决策 | 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说明、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会议审定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决策事项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 政策评价 | 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公开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 | 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 39 | 重大会议 | 会议公开 | 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并提供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内容 | 会议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 会议解读 | 提供常务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关联公开会议议定事项（文件）及有关解读材料，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 区政府办公室 |
| 利益相关方列席 | 公开列席政府常务会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或企业法人，以及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 | 区政府办公室 |
| 40 | 公众参与 | 建议提案办理 | 总体情况 | 2023年度本级政府和部门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办理结果 | 本级政府和部门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全文或摘要 | 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 |
| 41 | 政府开放日 |  | 区政府及部门组织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42 | 组织保障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 国家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43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本级政府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动态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完整、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提供的网站或专栏链接可用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44 |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 公开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府和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信息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要素准确、详细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45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无明显错误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于1月31日前公开，区级政府于2月20日前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46 | 组织保障 | 组织领导 | 工作机制 | 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调整情况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工作机构 | 各部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责任人 |
| 47 | 业务培训 |  | 各部门业务培训计划及培训进展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门户网站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 48 | 工作推进 |  | 各部门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每季度 | 政府门户网站 | 2023年山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